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147,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2,51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34,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4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959,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4,128,68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59%;23,009,3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7%;10,0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2,940,0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43%;23,009,3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179%;10,000股弃权。

（二）《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4,106,38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1%;23,03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9%;11,4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2,917,7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244%;23,03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552%;11,40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潆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 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1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2,262,444股-4,52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0.77%），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14.59元/股，最低成交价14.50元/股，成交总金额647.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共使用自有资金5,000.08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3,291,5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16.42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有关该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36,057股（含前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262,7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7,815,698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注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注2）
顾永德	否	10,000,000	11.90%	3.65%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2日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1,887	13.10%	4.01%	2017年12月13日		

注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资本”)的指定受让方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产发融盛获得26.50%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的表决权，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为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2:2020年10月29日，原质押权人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资本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日完成了债权人变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担保债权人变更为济南产发资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旺投资	11,639,653	4.24%	11,639,653	100%	4.24%	0	0	0	0
顾永德	84,047,547	30.64%	62,988,113	74.94%	22.96%	–	–	–	–
合计	95,687,200	34.88%	74,627,766	77.99%	27.20%	–	–	–	–

注:顾永德先生质押的股份全部为场外质押，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述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因无法区分股份情况性质所以填写的为-。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20年11月25日，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资本的指定受让方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交割的进度，办理相应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登记手续。

3、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或“目标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于2020年11月25日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产发融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的茂硕电源7.66%的股份（数量为21,011,887股）、德旺投资持有的茂硕电源4.24%的股份（数量为11,639,653股），总计茂硕电源11.90%的股份（数量为32,651,540股）。本次交易通过三个步骤实现，分别为第一次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第二次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业已生效，产发融盛获得茂硕电源26.50%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的表决权，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茂硕电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进展情况

目前交易双方拟进行转让股份的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割，产发融盛受让顾永德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13,990,71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0%;第二次交割，产发融盛受让顾永德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7,021,17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56%，以及德旺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11,639,65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合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80%。为便于交易顺利推进，现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交割方式改为一次完成，即产发融盛一次性受让顾永德与德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90%股份。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洁女士、陈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洁: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至2002年在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2014年在公司人事部工作，历任职员、课长助理、课长、副部长，2014年至2020年任公司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林洁女士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2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群: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0年任杭州油墨厂技术员，1991年至今在公司技术部下属研究一部工作，2008年至2015年任公司监事、党委委员、纪委委员，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党委委员。

陈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子公司名称: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五）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五）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六）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投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策，但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4,8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3,1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37,000万元。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3,1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4,8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3,1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5,438.13万元	负债合计	32,175.57万元
		净资产	3,262.56万元
营业收入	4,111.49万元	净利润	-328.46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卓高2020年半年度数据。

(二) 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2,673.71万元	负债合计	39,135.21万元
		净资产	23,538.50万元
营业收入	21,488.84万元	净利润	3,444.43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20年半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 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 综合授信协议一

（1）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从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4.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1%。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8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拟申请9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未来不仅限于现有个人担保及企业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95,0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深圳萃华计划2021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意为该范围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2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15,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6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40,0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0-090)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9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肄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0-089)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9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11,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55,182万元，净资产为55,97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856万元，利润总额6,756万元，净利润5,0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63,641万元，负债总额为202,791万元，净资产为60,850万元，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5,875万元，利润总额6,510万元，净利润4,8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贰亿元整;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32,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59%，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9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并于2014年1月16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1401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国超，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萃华珠宝、七彩化学、桃李面包、凌钢股份、金辰股份、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端会计人才。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萃华珠宝、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彦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抚顺银行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国超，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12月加入辽宁分所，先后为萃华珠宝、七彩化学、桃李面包、凌钢股份、金辰股份、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30余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陈凯，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端会计人才。2008年3月加入辽宁分所，先后为萃华珠宝、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0余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彦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11月加入辽宁分所，先后为萃华珠宝、抚顺银行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4年。

5.诚信记录

近3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9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089）、《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20-090）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月15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